



投中观点：2017 年度国内 VC/PE 机构税收及 落地优惠政策解析

2017 年 2 月

投中信息
CVINFO

投中观点：2017 年度国内 VC/PE 机构税收及落地优惠政策解析

近年来股权投资在全国范围内发展热度不断高升，根据投中信息旗下金融数据产品 CVSource 统计显示，2016 年，中国 VC/PE 市场基金募资完成规模已高达 1747 亿美元，达到近 5 年最高值。股权投资对地方经济的拉动和促进效果也愈加明显，因此国家和地方层面纷纷推出促进股权投资落地的优惠政策，常见的包括：入驻奖励、投资项目奖励、税收返还等，而根据政策倾斜来选择注册地也成为越来越多的投资机构考虑的主要因素。投中研究院也将基金落地的全国范围政策进行全面梳理，以期为从业者作为参考。

税收优惠

国家统一出台股权投资优惠政策：

1、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投中研究院认为，该政策旨在鼓励创业投资机构进行长期投资，以培育中小企业为目的，减少基金投资快进快出现象。

2、2014 年 11 月 27 日，由于部分地区的一些税收优惠在促进投资增长同时扰乱了市场秩序，影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效果，于是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 号），明确提出“统一税收政策制定权限，规范非税等收入管理，严格财政支出管理”。但在 2015 年 5 月中旬，国务院又发布《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 号），并暂停之前 62 号文的实施。而 25 号文的推出并非否定 62 号文对于不规范税收优惠政策的清理，只是为其提供了过渡期和缓冲期，已兑现的部分不溯及既往。

同时，62 号文出台后很多地方用基金的方式来推动招商，各地纷纷开始借助地方政府引导基金的方式对入驻企业进行资金支持，以替代原有的财政补贴与税收优惠措施。

3、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创业投资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3 年第 21 号）中的“金融服务业”。

企业同时符合西部大开发 15% 优惠税率条件，又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在减免税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

按照 25% 的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

按照西部大开发的标准，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重庆市、四川省、西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云南省、湖南（湘西）、湖北（恩施）、吉林（延边）。

但由于地区经济原因，虽然有较高的税收优惠，但落地基金和机构仍在少数，未来还需要进一步调整当地经济结构，增加创业氛围。

北上广深：

地区	注册要求	税收优惠	相关文件
北京市	1) 股权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首期实缴不少于 1 亿元人民币； 2) 管理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1) 自获利年度开始，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个人所得税 20% 征收，首都金融企业连续聘用两年以上高管可得上一年度工薪所得税 80% 的地方留成作为奖励。	《北京市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意见》（2009 年）
上海市	1) 股权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 2) 管理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不低于 500 万元，有限责任公司不低于 100 万元。	-	《关于本市股权投资企业工商登记事项的通知》
广州市	已取消最低注册资本。	-	《关于促进广州股权投资市场规范发展的暂行办法（修订）》（穗府办〔2015〕5 号）
深圳市	1) 股权投资基金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首期到位资金不低于 5000 万元； 2) 管理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以	1) 管理企业按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适用 5%-35% 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 不执行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事务的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其从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的股权投资收益，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按 20% 的比例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0〕103 号）

	上，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以上。		
--	----------------------	--	--

表 1：北上广深税收优惠政策

华北地区：

地区	注册要求	税收优惠	相关文件
天津市		1) 对自然人普通合伙人，按“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税项目，适用 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2) 对有限合伙人取得的股权投资收益，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依 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办法》（津政发〔2009〕45 号）
河北	1) 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首期缴付不少于 5000 万元； 2) 管理机构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0 万元，首期缴付不少于 500 万元。	1)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的股权投资收益，按 20%的比例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 普通合伙人按照 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关于印发河北省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办法的通知》
山西		1)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的股权投资收益，按 20%的比例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 普通合伙人按照 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3) 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从被投资企业获得的股息、红利等投资性收益，属于已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后收益。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鼓励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政发〔2012〕26 号）

表 2：华北地区税收优惠政策

华中地区：

地区	注册要求	税收优惠	相关文件
----	------	------	------

湖北	1)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天使投资基金规模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2) 创业投资基金规模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3)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规模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4) 产业投资基金规模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 5) 私募证券基金和公募基金规模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	1)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自获利年度起, 前两年由税务登记地财政部门按照其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省级以下(含省级)地方分享部分给予等额奖励, 后三年给予减半奖励。 2)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自缴纳第一笔营业税之日起两年内, 由税务登记地财政部门按照其缴纳的营业税给予等额奖励, 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奖励。 3) 个人所得税 (1) 合伙企业自然人的生产经营所得, 比照个人所得税法的“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税项目, 适用 5%-35% 的超额累进税率, 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2) 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所得, 不并入企业的收入, 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鄂政发〔2011〕23 号)
湖南	1) 股权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首期到位不低于 5000 万元; 2) 管理企业实收资本应不低于 100 万元。	1) 执行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事务的自然人普通合伙人, 按“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税项目, 适用 5%-35% 的超额累进税率, 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2) 不执行企业合伙事务的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 适用 20% 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资本市场的若干意见》(湘政发〔2010〕1 号)

表 3: 华中地区税收优惠政策

华南地区:

地区	注册要求	税收优惠	相关文件
----	------	------	------

广东 (横琴 新区)	1) 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注册(认缴)资本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制股权投资基金企业首期实际缴付资本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企业首期实际缴付资本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 2) 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出资人中每个机构投资者最低认缴(出资)500万元人民币,每个自然人投资者最低认缴(出资)100万元人民币,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的不受最低认缴出资)限制。	1) 以有限合伙制设立的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企业中,自然人有限合伙人,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或“财产转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税率适用20%; 2) 自然人普通合伙人,税率适用20%;其他营业收入按照5-35%征收;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按有关国家政策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3) 自其完成工商注册之日起,前两年按营业收入所缴纳营业税横琴新区留存部分的100%给予补贴,后三年按照营业收入所缴纳营业税横琴新区留存部分的60%给予补贴。 4) 在横琴新区新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自其获利年度起,前两年按其利润所缴纳企业所得税横琴新区留存部分的100%给予补贴,后三年按照其利润所缴纳企业所得税横琴新区留存部分的60%给予补贴。	《横琴新区促进股权投资基金发展的实施意见》(珠横新管(2012)22号)
------------------	--	--	--------------------------------------

表 4: 华南地区税收优惠政策

华东地区:

地区	注册要求	税收优惠	相关文件
福建 (厦 门)	1) 股权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1亿元且首期出资额应不少于2000万元; 2)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1000万元且首期出资额应不少于300万元。	股权转让收益所得税奖励: 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自股权投资收益(含股权转让收益和管理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分成)在厦门缴纳首笔企业所得税或者个人所得税起五年内,按照缴纳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地方分成部分的 90% 给予奖励。	
南京	-	1) 对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执行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自然人普通合伙人,按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适用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 不执行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事务的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其从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的股权投资收益,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按20%的比例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市金融业改革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之附件四: 促进全市股权投资基金发展实施办法》

		3) 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自获利年度起, 缴纳企业所得税形成的地方留成财力部分, 前两年按 80% 给予补助, 后三年按 40% 给予补助; 4) 新注册成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缴纳营业税形成地方留成财力部分, 前两年按 100% 给予补助, 后三年按 50% 给予补助。	
浙江	-	对从省外、境外新引入成立的大型股权投资管理公司, 报经地税部门批准, 可给予三年内免征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09〕57号)
安徽	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	对省内中小微企业的投资额度不低于其投资总规模 60% 且不低于其实际到位资本 60% 的股权投资企业, 自获利年度起, 前 2 年按其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省级分成部分给予等额奖励, 后 3 年给予减半奖励。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股权投资类企业规范发展的意见》
江西 (抚州)	-	1) 股权投资基金及管理企业自缴纳第一笔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之日起, 所纳税的地方留成部分, 前两年由受益财政奖励 80%, 其余 20% 由受益财政对其购房和租房经费进行补贴; 2) 从第三年起由受益财政奖励 50%, 同时按 20% 由受益财政对其购房和租房经费进行补贴; 3) 合伙人(企业高管人员)缴纳个人所得税的, 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前两年由受益财政奖励 80%, 其余 20% 由受益财政对其购房和租房经费进行补贴; 从第三年起由受益财政奖励 50%, 同时按 20% 由受益财政对其购房和租房经费进行补贴; 4) 企业上市后, 减持实现的所得税在本市缴纳的, 按地方留成部分的 70% 给予奖励。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抚府办发〔2013〕20号)
山东	1) 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首期	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的合伙人以无形资产、不动产投资入股, 参与接受投资方利润分配, 共同承担投资风险的行为, 不征	《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发展的意见》

	到位资金不低于 2500 万元； 2)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设立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的，其注册资本应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收营业税。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股权转让不征收营业税。	
--	---	--	--

表 5：华东地区税收优惠政策

西北地区：

地区	注册要求	税收优惠	相关文件
宁夏 (银川)	-	股权投资类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5 年内： 1) 公司制股权投资类企业，依法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和自治区“一带一路”等各项优惠政策，执行 12% 的企业所得税率； 2) 合伙制股权投资类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合伙制股权投资类企业代扣代缴。自然人合伙人缴纳所得税后，地方留成部分按其地方财政的贡献予以 100% 奖励；个人投资者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按上述合伙制股权投资类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缴纳标准执行。	《银川市促进股权投资发展实施细则》
新疆	-	1) 投资生产具有民族特色的旅游纪念品及生产生活用品的企业，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该项目企业所得税 5 年； 2) 对其中属于手工制作的民族产品，暂免征企业所得税；投资太阳能、风能、沼气等绿色新能源建设并经营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企业所得税 7 年。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 号)
青海	1) 股权投资基金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少于 1 亿元人民币、首期到位资金不少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1) 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于本省的企业或项目，由纳税所在区县财政部门按项目退出或获得收益后形成的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的 60% 给予奖励，对新设的股权投资基金享受所得税、营业税、房产交易税、契	《青海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2)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实收资本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以有限公司设立的实收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税的优惠政策，在企业盈利年度前免征营业税； 2) 自盈利年度起 3 年内由纳税所在区县财政部门按 50% 返还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3) 凡在青海境内新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自开业或迁入 5 年内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其房地产交易费减半征收，按契税应缴税额给予 50% 的地方补贴，并免征房产税三年。	
--	---	--	--

表 6：西北地区税收优惠政策

东北地区：

地区	注册要求	税收优惠	相关文件
辽宁	-	1) 执行合伙事务的自然人普通合伙人，按“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税项目，适用 5%—35% 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2)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自然人有限合伙人，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适用 20% 税率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辽宁省关于加快私募股权投资发展的实施意见》（辽金办发[2009]69 号）
吉林	-	1) 以有限合伙制设立的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中，对自然人有限合伙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或“财产转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税率适用 20%； 2) 自然人普通合伙人（GP），既执行合伙业务又为基金出资人的，取得的所得能划分清楚时，对其中的投资收益或股权转让收益部分，税率适用 20%； 3) 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按有关政策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资本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吉政办发[2010]14 号）

表 7：东北地区税收优惠政策

西南地区：

地区	注册要求	税收优惠	相关文件
云南	-	1) 自然人普通合伙人适用 5%-35% 的超额累进税率计征个税； 2) 对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其从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的股权投资收益，依 20% 税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的

		计征个税。以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类企业的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符合现行企业所得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按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意见》（云政办发〔2011〕159号）
贵州	-	基金管理机构自缴纳第一笔营业税之日起，前两年由纳税所在地财政部门全额奖励营业税地方留存部分，后三年减半奖励营业税地方留存部分。	《贵州省促进创业投资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
西藏	-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免征收自治区内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号）
重庆	-	1) 对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得的股权投资收益，适用 20% 的个税政策； 2) 法人合伙人从被投资企业获得的股息、红利等投资性收益属于已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后收益； 3) 在合伙制股权投资类企业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出资者，其股权投资所得缴纳的税收市级留存部分，由市财政按 40% 给予奖励；所投资项目位于重庆市内的，按 60% 给予奖励。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促进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12〕307号）

表 8：西南地区税收优惠政策

投中研究院分析认为，从各地对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来看：

1) 经过对全国 33 个省市统计，深圳、天津、河北、山西、湖北、湖南、南京、云南对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的利息、股息、以及红利收入，征收 20% 个人所得税，对普通合伙人的股权收益按 5%~35% 五级累进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2) 上海、广州等地区的法律政策条例由于已经超过了有效日期，目前新的政策文件还未出台，四川、黑龙江、陕西、甘肃、河南等省份尚未有相关奖励政策；

3) 各地政策对企业所缴纳的营业税和所得税给予奖励或补贴，湖北、南京、安徽、企业所得缴纳给地方财税收入的部分，自营业/获利年度起，前两年按 100% 的地方财政收入给予奖励或补助，后三年按 50% 给予补助和奖励；广东横琴区前两年按营业收入所缴纳营业税横琴新区留存部分的 100% 给予补贴，后三年按照营业收入所缴纳营业税横琴新区留存部

分的 60%给予补贴。

4) 重庆对于合伙制股权投资类企业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出资者，其股权投资所得缴纳的税收市级留存部分，由市财政按 40%给予奖励；所投资项目位于重庆市内的，按 60%给予奖励。

芜湖对于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实得部分 60%给予奖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团队的专业人员，年薪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实得部分，全额奖励给缴纳人。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于当地的企业或项目，对在企业上市后退出或获得收益后形成的所得税，按地方实得部分的 60%给予奖励。

江西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对基金注册资本无要求，单个 GP、LP 不低于 100 万，合伙企业税收为增值部分 9.22%定额征收。

基金落地及住房奖励

从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的设立之初，政府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在基金的不同融资规模上有不同的一次性财政奖励，对于基金管理企业只要满足一定的资产要求就可以申请当地政府的财政奖励。我们将此类的优惠政策从基金和基金管理企业的资金奖励方面和投资企业所需要的办公用房的财政补贴方面来进行各地的政策归类比较分析：

地区	落地补贴	相关政策
深圳市	1) 对于公司制的创投基金，注册资本达 5 亿元的，奖励 500 万元；注册资本达 15 亿元的，奖励 1000 万元；注册资本达 30 亿元的，奖励 1500 万元； 2) 对于有限合伙制的创投基金，根据合伙企业当年实际募集资金的规模，给予受委托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一次性落户奖励：募集资金达到 10 亿元的，奖励 500 万元；达到 30 亿元的，奖励 1000 万元；达到 50 亿元的，奖励 1500 万元； 3) 按购房价格的 1.5%给予一次性补贴，但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享受补贴的办公用房 10 年内不得对外租售。	《深圳市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若干规定》（2010 年）
东莞	1) 以公司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根据其注册资本的规模，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注册资本达 5 亿元的，奖励 500 万元；注册资本达 15 亿元的，奖励 1000 万元；注册资本达 30 亿元的，奖励 1500 万元； 2) 以合伙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根据合伙企业当年实际募集资金的规模，给予合伙企业委托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一次性落户奖励；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2〕99 号）

	3) 募集资金达到 10 亿元的, 奖励 500 万元; 募集资金达到 30 亿元的, 奖励 1000 万元; 募集资金达到 50 亿元的, 奖励 1500 万元; 4) 因业务发展需要新购置自用办公用房, 可按购房价格的 1.5% 给予一次性补贴, 但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享受补贴的办公用房 10 年内不得对外租售; 5) 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 给予连续 3 年的租房补贴, 补贴标准为房屋租金市场指导价的 30%, 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杭州市	1) 对规模达到 1 亿元的创业投资基金, 可按不超过基金规模 1% 的比例给予奖励; 达到 2 亿元的, 可按不超过 1.5% 的比例给予奖励; 达到 5 亿元的, 可按不超过 2% 的比例给予奖励。对规模达到 2 亿元的私募股权基金, 可按不超过基金规模 1% 的比例给予奖励; 达到 5 亿元的, 可按不超过 1.5% 的比例给予奖励; 达到 10 亿元的, 可按不超过 2% 的比例给予奖励。对规模达到 5 亿元的私募证券基金, 可按不超过基金规模 0.5% 的比例给予奖励; 达到 10 亿元的, 可按不超过 1% 的比例给予奖励; 达到 20 亿元的, 可按不超过 1.5% 的比例给予奖励。对规模达到 10 亿元的其他私募基金, 可按不超过基金规模 0.5% 的比例给予奖励; 达到 20 亿元的, 可按不超过 1% 的比例给予奖励; 达到 50 亿元的, 可按不超过 1.5% 的比例给予奖励。 2) 对管理机构、自营型私募基金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 可按每平方米不超过 1000 元人民币 (下同) 且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标准, 给予购房补助, 并在设立后三年内分期兑现; 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 可按每平方米每天不超过 1.5 元且每年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标准, 给予租房补助, 享受补助的时间不超过三年。	《杭州市关于加快我市私募金融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2015 年)
嘉兴	1) 建造自用办公用房用于股权投资经营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水利建设专项资金提出减免申请的, 经金融主管部门确认并报经地税部门批准, 可给予减免。对从省外、境外新引入成立的大型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报经地税部门批准, 可给予三年内减免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 对注册资金 1 亿元以上、管理基金规模超过 10 亿元且对当地新增财力贡献较大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经批准可享受浙江省金融机构总部相关政策, 由区政府给予不高于地方留成部分 10% 的一次性奖励; 3) 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在购房一年内缴纳契税, 对购房契税给予全额所得税区得部分抵扣, 同时按每平方米 1000 元给予一次	《关于促进南湖区股权投资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南政办发〔2011〕93 号)

	性购房款按所得税区得部分抵扣，最高抵扣金额不高于 200 万元； 4) 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三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 30% 给予所得税区得部分抵扣，单位面积抵扣最高 25 元/月/平方米，抵扣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 5) 享受抵扣的办公用房，抵扣期内不得对外租售。	
湖北	本项奖励给予的基金，指在湖北省内新设或者迁入的基金，且承诺 5 年内不迁离湖北，基金规模以实际到账金额扣除省级及以下政府引导基金份额计算，可分次拨付。 1) 对规模达到 2000 万元人民币的天使基金，可按不超过基金规模 2% 的比例给予奖励； 2) 对规模达到 1 亿元的创投基金，可按不超过基金规模 1% 的比例给予奖励；达到 2 亿元的，可按不超过 1.5% 的比例给予奖励。 3) 对规模达到 2 亿元的私募股权基金和规模达到 5 亿元的产业投资基金，可按不超过基金规模 1% 的比例给予奖励； 4) 对规模达到 10 亿元的私募证券基金和公募基金等其他投资基金，可按不超过基金规模 0.5% 的比例给予奖励。上述各类基金，单支基金落户奖励总额累计不超过 2000 万元。国家级基金和超大规模基金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协商确定； 5)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购买、自建自用办公用房的，按市场房价给予 1.5% 一次性补贴，最高补贴金额为 500 万元；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连续 3 年每年按照房租市场指导价 30% 给予补贴，每年最高补贴金额为 100 万元（补贴面积以实际租赁面积为准，但要与基金管理规模相适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鄂政发〔2011〕23 号）
成都	在成都金融总部商务区范围内，股权投资企业购买或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按照成府发〔2009〕24 号文的有关规定给予补贴，每家企业享受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且须提供五年内不迁离成都的书面承诺。补贴资金从市级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关于促进我市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意见》（成办发〔2010〕112 号）
大连	1) 对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募集资金达到 10 亿元的，给予 500 万元补贴；募集资金达 30 亿元的，给予 1000 万元补贴；募集资金达到 50 亿元的，给予 1500 万元补贴。以上补贴政策，按资金实际到位与应到位的比例和实际在大连的投资与应投资的比例逐年兑现。其中，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股权投资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大政发〔2011〕21 号）

	资金到位情况占补贴额的 40%，资金投放情况占补贴额的 60%； 2) 对新注册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给予 50 万元补贴。享受上述补贴的企业，5 年内不得迁离大连。	
南京	1) 以公司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根据其注册资本规模和到位比例分期给予补贴：注册资本 5-10 亿元的，最高给予 500 万元补贴；注册资本 10-20 亿元的，最高给予 800 万元补贴；注册资本 20-30 亿元的，最高给予 1000 万元补贴；注册资本 30-50 亿元的，最高给予 1200 万元补贴；注册资本 50 亿元以上的，最高给予 1500 万元补贴； 2) 以合伙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根据合伙企业募集资金的规模，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分期予以合伙企业委托管理方补贴：募集资金 10-20 亿元的，最高给予 500 万元补贴；募集资金 20-40 亿元的，最高给予 800 万元补贴；募集资金 40-60 亿元的，最高给予 1000 万元补贴；募集资金 60-100 亿元的，最高给予 1200 万元补贴；募集资金达到 100 亿元以上的，最高给予 1500 万元补贴。	《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市金融业改革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宁政发[2011]73 号）
重庆	基金管理公司购建办公房免征契税及三年房产税，并 1000 元/平米一次性补贴，若租赁办公房，则三年内按租金 30% 补贴。	《重庆市关于鼓励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的意见》
河北	1) 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股权投资基金并在本省登记注册的管理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自获利年度起注册地区分享部分的额度全额奖励，后 3 年减半奖励； 2) 股权投资基金及管理企业在省区域内新购建自用办公用房，由所在市、县（市）政府按每平方米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补贴金额为 300 万元，但 10 年内不得对外出租； 3) 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3 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 30% 给予补贴。若实际租赁价格高于房屋租金市场指导价，则按市场指导价计算租房补贴，补贴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关于印发河北省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办法的通知》
海南	1) 对新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实收资本（或募集资金）达 1 亿元的，奖励 100 万元；实收资本（或募集资金）每增加 2 亿元，奖励递增 50 万元；奖励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2) 对新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实收资本在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实收资本在 1 亿元以下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海南省支持资本市场发展的若干政策》
吉林	1) 新注册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类机构，按注册资本规模，一次性给予经费补助 20 万—50 万元；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资本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

	2) 对在金融核心区内自建办公、营业用房的, 购买和租用标志性建筑房产的, 由当地政府结合本地实际, 按支付土地价款或租赁费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补贴。	
芜湖	1) 股权投资基金及管理企业在本省区域内新购建自用办公用房, 由所在市、县(市)政府按每平方米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最高补贴金额为 300 万元, 但 10 年内不得对外出租; 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 3 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 30% 给予补贴。若实际租赁价格高于房屋租金市场指导价, 则按市场指导价计算租房补贴, 补贴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 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 以公司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 根据其注册资本的规模, 给予公司或公司委托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如有委托关系存在)一次性落户奖励: 注册资本合计达到人民币 5 亿元的, 奖励人民币 500 万元; 注册资本合计达到人民币 15 亿元的, 奖励人民币 1000 万元; 注册资本合计达到 30 亿元及以上的, 奖励人民币 1500 万元。以合伙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 根据合伙企业当年实际募集资金的规模, 给予合伙企业委托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一次性落户奖励: 募集资金规模合计达到人民币 10 亿元的, 奖励人民币 500 万元; 募集资金规模合计达到人民币 20 亿元的, 奖励人民币 1000 万元; 募集资金规模合计达到人民币 30 亿元及以上的, 奖励人民币 1500 万元。	《芜湖市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办法》
南京	1) 以合伙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 根据合伙企业募集资金的规模, 分期予以合伙企业委托管理方补贴: 募集资金 10-20 亿元的, 最高给予 500 万元补贴; 募集资金 20-40 亿元的, 最高给予 800 万元补贴; 募集资金 40-60 亿元的, 最高给予 1000 万元补贴; 募集资金 60-100 亿元的, 最高给予 1200 万元补贴; 募集资金达到 100 亿元以上的, 最高给予 1500 万元补贴; 2) 以公司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 根据其注册资本规模和到位比例分期给予补贴: 注册资本 5-10 亿元的, 最高给予 500 万元补贴; 注册资本 10-20 亿元的, 最高给予 800 万元补贴; 注册资本 20-30 亿元的, 最高给予 1000 万元补贴; 注册资本 30-50 亿元的, 最高给予 1200 万元补贴; 注册资本 50 亿元以上的, 最高给予 1500 万元补贴。	《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市金融业改革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附件四

表 9: 基金落地及住房奖励

就各地基金落地奖励政策来看:

1. 对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有一次性落户奖的地区: 深圳、东莞、嘉兴、湖北、大连、南京、芜湖、吉林等地;

2. 很多地区对基金及基金管理企业所需的自建办公用房和租用的办公设备都有一定的财政补助。如重庆、河北、大连、芜湖、吉林等地；

3. 对于公司制和有限合伙制基金，各地会根据基金规模进行 500 万-1500 万的一次性补贴。对于基金管理公司（GP）来说，海南给与 50 万-100 万的一次性补贴；大连、成都给予 50 万补贴；嘉兴对注册资金 1 亿元以上、管理基金规模超过 10 亿元且对当地新增财力贡献较大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经批准可享受浙江省金融机构总部相关政策，由区政府给予不高于地方留成部分 10% 的一次性奖励。

VC/PE 机构集中落地北上广浙

根据投中信息旗下金融数据产品 CVSource 统计显示，2014 年到 2016 年 3 年间，国内新成立 5884 家 VC/PE 机构，其中北京、深圳、上海、浙江、江苏 5 个地区落地机构排名靠前，机构数量分别为 1044、909、905、582、304 家，占比分别为 18%、15%、15%、10%、6%，累计达 64%。2016 年机构成立数量明显低于 2015 年，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变化尤为明显。机构注册数量排名前 10 的地区，浙江和福建在 3 年中增速提升最大。其余省市之中，天津、海南、青海、辽宁等地增速提升最大，而山西、宁夏、新疆、重庆等地增速提升最小。

北上深仍是“股权投资大户”，三地创业企业多，人才丰富，资金充足同时也有深厚的优惠政策支持。但值得注意的是，由于上海后续加强机构落地审核，之前的优惠政策失效，导致机构占比减少。

而随着经济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入，中西部承接东部地区的产业转移正在全面铺开，创业创新在长三角地区的蓬勃发展，越来越多的资本将目光投向中西部，江苏和浙江两省的创投机构数量也急剧攀升。

2014-2016年新成立VC/PE机构地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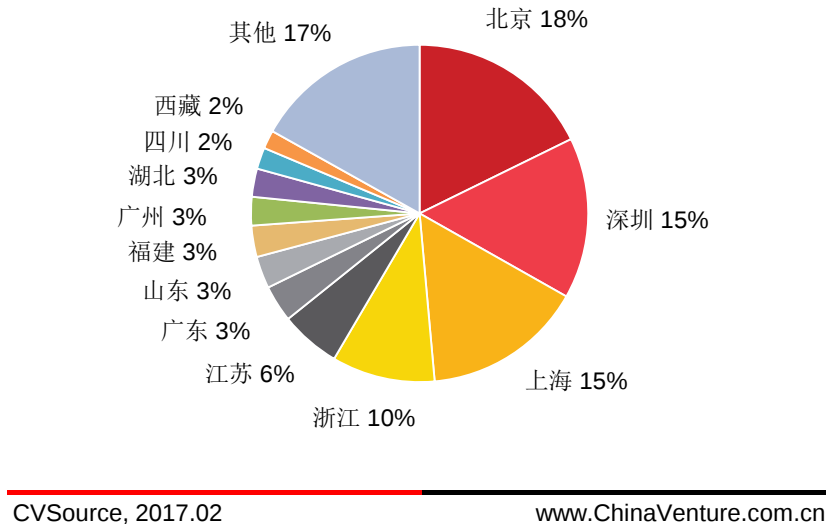


图1：2014-2016 年新成立 VC/PE 机构地域分布

地区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4-2015 年	2015-2016 年
北京	324	527	193	162.65%	36.62%
上海	305	484	116	158.69%	23.97%
深圳	293	459	157	156.66%	34.20%
浙江	112	293	177	261.61%	60.41%
江苏	102	147	91	144.12%	61.90%
山东	49	94	38	191.84%	40.43%
福建	23	93	61	404.35%	65.59%
广东	51	90	66	176.47%	73.33%
广州	50	83	28	166.00%	33.73%
湖北	54	66	39	122.22%	59.09%
四川	30	53	38	176.67%	71.70%
天津	9	53	20	588.89%	37.74%
西藏	30	50	24	166.67%	48.00%
安徽	23	35	33	152.17%	94.29%
新疆	34	35	14	102.94%	40.00%
江西	22	32	36	145.45%	112.50%
河南	13	31	18	238.46%	58.06%
重庆	29	23	19	79.31%	82.61%
辽宁	9	22	17	244.44%	77.27%
河北	19	21	12	110.53%	57.14%
湖南	20	20	22	100.00%	110.00%
贵州	11	20	17	181.82%	85.00%
陕西	15	17	16	113.33%	94.12%
甘肃	11	16	6	145.45%	37.50%

广西	13	13	14	100.00%	107.69%
黑龙	6	11	12	183.33%	109.09%
吉林	6	11	8	183.33%	72.73%
海南	4	9	10	225.00%	111.11%
内蒙	6	8	8	133.33%	100.00%
山西	16	7	5	43.75%	71.43%
云南	13	6	10	46.15%	166.67%
宁夏	9	6	4	66.67%	66.67%
青海	2	2	5	100.00%	250.00%
总计	1713	2837	1334		

表 10：2014-2016 年各省新成立机构数量及增速

随着国内创业氛围日益浓厚，股权投资备受追捧，各地发布多项奖励政策一方面是响应国家号召，另一方面也是希望提升地区内经济发展，促进产业升级。但长久以来，一线城市依旧是机构的首选，二、三线省市仅凭税收等补贴短期虽不足以见到明显成效，但也会因政策优惠而扎堆的吸引众多机构注册，如江西共青城、宁波杭州湾、浙江嘉兴等地。

研究垂询

鲍威为 Allen 分析师

Email: Allenbao@chinaventure.com.cn

媒体垂询

李晓雅 Amy Li 媒介主管

Mob: +86-13261024737

Email: Amy.li@chinaventure.com.cn

关于投中研究院

投中研究院隶属于投中信息，致力于围绕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开展资本研究、产业研究、投资咨询等业务，通过精准数据挖掘及行业深度洞察，为客户提供最具价值的一站式研究支持与咨询服务。

关于投中信息

投中信息【证券代码：835562】业务始于 2005 年，正式成立于 2008 年，是中国领先的股权投资市场专业服务机构。通过十余年专业领域的深入研究与广泛合作，投中信息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基础和人才优势，并凭借优秀的专业能力赢得了中国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的长期信任，在行业内拥有大量的数据存量和客户资源。

投中信息旗下涵盖投 In、投 Way、投 Win、投 Wow 四大解决方案。通过全面的产品体系，传递及时、准确的股权交易数据与情报；为企业提供专业的股权投资行业研究与业务实践咨询服务；并为机构出资人提供全面的投资咨询顾问业务，有效进行资产配置；帮助投资机构进行深度品牌管理与营销传播工作。

引用说明

本文由投中信息公开对媒体发布，如蒙引用，请注明：投中信息。并将样刊两份寄至：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1 号中汇广场 A 座 7 层 100007 收件人：李晓雅

法律声明

本报告为上海投中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中信息）制作，数据部分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的准确可靠，但并不对报告内容及引用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承诺和保证。本报告只作为投资参考资料，报告中信息及所表达观点并不作为投资决策依据。

本报告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本、数据、图片、图标、LOGO 等）的所有权归属投中信息，受中国及国际版权法的保护。本报告及其任何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文本、数据、图片等）在用于再造、复制、传播时（无论是否用于商业、盈利、广告等目的），必须保留投中信息 LOGO，并注明出处为“投中研究院”。如果用于商业、盈利、广告等目的，需征得投中信息同意并有书面特别授权，同时需注明出处“投中研究院”。

投中信息官方微信



投中信息移动端产品



上海投中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1 号中汇广场 A 座 7 层 100007

电话：+86-10-59786658 传真：+86-10-57636090

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1 座 1201 室 200040

电话：+86-21-61919966 传真：+86-21-61919967

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4068 号卓越时代广场 1 期 8 层 811 室 518048

电话：+86-755-23915872 传真：+86-755-23915872

